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工作，勤勉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龚睿、张永岳及赵永担任，其中，龚睿和张永岳为独立董事，赵永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龚睿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及 2 次临时会议，并形成 6 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2021 年 1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听取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年报时，同步制定了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分别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师就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会谈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1年8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21年10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

1. 年报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- (1) 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- (2)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；
- (3) 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；
- (4) 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评价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托各位委员

的专业能力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龚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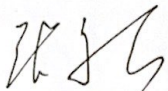
张永岳

赵永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龚睿



张永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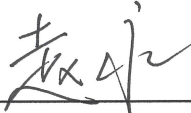
赵永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龚睿

张永岳



赵永